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112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行自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行自查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1〕7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行自查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

晋救助保函〔2021〕75号

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行自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扎实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有序实施，定于近期组织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各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情况(包括试点工作开展、供餐管理、食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宣传教育等)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二、工作安排

(一) 县校自查。各市、县(市、区)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检查要点》(详见附件)，逐一对照，深入开展自查，覆盖到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时梳理总结本市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开展情况，查找问题和不足，积极整改。

(二) 上报自查报告。各市汇总辖属试点县及学校情况后，形成市级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做法经验、困难

问题、意见建议等。自查报告以电子文档（Word 版本）形式于 9 月 30 日之前报送至省学生营养办。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既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又要正视问题、找出差距，为全省进一步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切忌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联系人：王竹瑞

联系电话：15803435028

电子邮箱：sxzbzxzpbk@163.com

附件：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自查要点



附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自查要点

内容	要点
地方试点 工作开展 情况	1.是否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都已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到每所学校每个学生 2.地方试点县的供餐标准,供餐模式
供餐管理 情况	3.食品采购情况: (1)食品采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供货清单或采购清单等凭证,采购的包装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2)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是否实行公开招标、集中采购或定点采购,供应商是否具备资质; (3)进货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4.学校食堂是否取得餐饮服务许可,学校食堂是否配齐(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是否定期接受相关培训和考核 5.学校食堂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上述场所是否保持干净卫生 6.学校食堂是否制售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所供应菜品是否新鲜,是否符合膳食营养指南(食谱)要求 7.是否有学校负责人陪餐,地方对于学校负责人陪餐是否有补助 8.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是否都按规定留样48小时,并留足125克以上 9.定期开展食堂卫生、食品安全自查、检查的情况 10.采用课间加餐的学校,营养改善补助物资是否存在集中发放、物品价值未达到国家膳食基础标准的现象 11.是否组织开展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学生餐营养指南》的全面培训 12.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是否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检查 13.是否存在食物浪费现象

内容	要点
食堂供餐情况	14.国家试点县食堂供餐比例
	15.国家试点县有食堂未实施食堂供餐的学校名单
	16.地方试点县食堂供餐比例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7.中央财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是否存在结余结转、克扣、截留、挤占或挪用的情况
	18.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是否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是否存在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情况
	19.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一补”）资金是否足额发放，是否存在用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抵减“一补”资金的情况
	20.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和食品配送费用是否有地方财政保障，是否存在挤占公用经费情况
	21.地方试点县资金是否能按需按时拨付
	22.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资金的安全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23.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月报表”数据填报是否真实准确
	24.学校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开受益学生人数，营养改善补助收支及食堂财务管理，学校食堂饭菜价格等情况
	25.试点县是否在县级主流媒体对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信息进行定期公示
宣传教育情况	26.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的情况
	27.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工作进展、典型经验的情况